

高雄市實施集中支付支用單位數、支付淨額與可支用庫款餘額

單位：單位數：個
金額：新台幣千元

會計年度	支用單位數			支付淨額	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可 支 用 庫 款 餘 額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付款單位數	撥款單位數		合計		年度預算分配數		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		墊付款		預撥經費		特別預算		保管款		特種基金		其他	
				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109	505	505	0	392,780,392	59,906,823	100	10,375,641	17.32	2,954,058	4.93	5,494,218	9.17	0	0	4,954,833	8.27	13,223,258	22.07	22,904,815	38.24	0	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支付科依據支用機關各項支付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1份送財政部統計處，1份市府主計處、1份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